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94号

申请人：黄月泓，女，汉族，1998年8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被申请人：广东仟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邝家庄村凤凰南路56号之四201室。

法定代表人：于少辉。

申请人黄月泓与被申请人广东仟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月泓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6日工资3887.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隔月发放离职后工资并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971.8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7月18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商务BD，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企业微信打卡考勤，月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4000元，绩效工资1500元，于2022年9月27日离职，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被申请人未发放其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6日工资3887.3元。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书》《岗位聘任书》、工资条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书》载明“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1. 固定期限：2年，2022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8日止。其中试用期：2月，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9月18日止……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需要聘用乙方担任商务BD职位，乙方已知悉甲方该岗位工种的工作要求和任职资格，并接受聘任……”等内容，落款甲方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落款乙方处有申请人字样的签名及捺印，落款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其中《岗位聘任书》载明“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录用条件，公开聘任后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聘任书。一、聘任岗位及部门：商务部门商务BD职位 二、直接汇报对象：总经办部门副总职位 三、薪资结构：试用期基本薪资4000元（税前）绩效薪资1500元/月”，落款甲方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签章，落款乙方处有申请人的签名及捺印。其中9月工资条载有“部

门商务部，姓名黄月泓，实际出勤天数 16.36，基本工资 4000 绩效工资 1500，应发工资合计 3887.3 元”等内容。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已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故应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和出勤情况亦未做抗辩及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等情况均予采信。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已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期间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上述期间的工资数额予以采纳。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期间工资 3887.3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被申请人应支付其经济补偿。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系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因拖欠工资而加付的赔偿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申请人未能提供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支付劳动报酬以及因被申请人逾期不支付该劳动报酬而被责令加付赔偿金的证据，故申请人该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期间工资 3887.3 元;
-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 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